

听 证 告 知 书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3 号

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梅家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台安县人民政府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7972 公顷(旱地 1.6705 公顷、农村道路 0.0176 公顷、农村宅基地 0.1091 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19]1 号)执行。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为鞍山市台安县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61.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公顷，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它费用，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188.706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中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听证事项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台安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联系电话：4996760）。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台安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情况说明

为实施台安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台安县 2019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依据勘测定界范围，经台安县自然资源局与台北街道办事处及梅家村民委员会共同调查确认：征地总面积 1.79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881 公顷（旱地 1.6705 公顷，农村道路 0.0176 公顷），建设用地 0.1091 公顷（农村宅基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特此说明。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梅家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听证事项	台安县人民政府为了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1.7972 公顷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3 号
送达地点	台安县台北街道办事处梅家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自然资听告字[2019]第 033 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告知及相关权利人签到簿

	姓名		姓名	
1	张和平	16		
2	郭韵芳	17		
3	张兵	18		
4	张福春	19		
5	刘洪文	20		
6		21		
7		22		
8	张健	23		
9		24		
10		25		
11	刘明	26		
12	杨长同	27		
13	赵孝军	28		
14		29		
15		30		